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5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公司监事会提名黄国伟先生、马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报备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3日

附: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黄国伟先生

黄国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西安鼎天集团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北京海沃德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首信四通博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北京拓普丰联软件有限公司架构师、项目经理;2009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掌中浩阅、掌阅有限、掌阅科技架构师、网络安全部经理、研发中心网络安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马林先生

马林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外国语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历任北京博雅思企划有限公司设计师、北京金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设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0日

至2024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成湘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高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永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选举许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唐朝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黄国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马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5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3	掌阅科技	2024/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2029E,邮政编码100024。

(三)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在2024年5月27日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董事会办公室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收件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2029E

邮政编码:100024

传真号码:010-59231388-802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娟霞

联系电话:(8610)59236288

联系传真:(8610)59231388-802

电子邮箱:ir@zhangyue.com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2029E

邮政编码:100024

(二)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成湘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高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永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许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唐朝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黄国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马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8,619,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6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成湘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永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562,507	99.9761	51,300	0.0214	5,700	0.0025

2、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562,507	99.9761	51,300	0.0214	5,700	0.0025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562,507	99.9761	51,300	0.0214	5,700	0.0025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562,507	99.9761	51,300	0.0214	5,700	0.0025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562,507	99.9761	51,300	0.0214	5,700	0.0025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210,137	99.9607	51,300	0.0353	5,700	0.004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562,507	99.9761	51,300	0.0214	5,700	0.0025

8、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210,137	99.9607	51,300	0.0353	5,700	0.004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260,619	99.4305	1,353,188	0.5670	5,700	0.0025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260,619	99.4305	1,353,188	0.5670	5,700	0.0025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260,619	99.4305	1,353,188	0.5670	5,700	0.0025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260,619	99.4305	1,353,188	0.5670	5,700	0.0025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260,619	99.4305	1,353,188	0.5670	5,700	0.0025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260,619	99.4305	1,353,188	0.5670	5,700	0.0025

1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562,507	99.9761	51,300	0.0214	5,700	0.00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937,742	99.6198	51,300	0.3421	5,700	0.0381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4,937,742	99.6198	51,300	0.3421	5,700	0.0381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4,937,742	99.6198	51,300	0.3421	5,700	0.0381
8	关于继续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4,937,742	99.6198	51,300	0.3421	5,700	0.03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其中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3、议案6、议案8关联股东成湘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晓慧、陈启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5月13日,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自律处分1次。

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创,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赖晓楠,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田键泯,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曹创、签字注册会计师赖晓楠、签字注册会计师田键泯、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30万元。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求,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成湘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成湘均先生、高兵先生、陈永倬先生和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许超女士、唐朝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3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附: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成湘均先生

成湘均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北京海沃德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主管,北京驰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移动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卡美星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掌中浩阅、掌阅有限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高兵先生

高兵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办事处经理,海峡伟业电子通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营销经理,创维移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东北区总监。2009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掌中浩阅、掌阅有限、掌阅科技商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陈永倬先生

陈永倬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华录百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负责人,2021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孙凯先生

孙凯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硕士学位。历任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资深研发工程师、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飞书人事部门中台技术负责人。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附: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超女士

许超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中国传媒大学财务处内控管理科科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传媒大学财务处项目管理科科长。

2、唐朝云先生

唐朝云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历任上海酷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酷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酷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迅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酷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酷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郭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郭敏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3日

附: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敏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瑞德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8年9月加入公司,担任掌中浩阅、掌阅有限、掌阅科技知识产权经理,现任掌阅科技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3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邝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3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受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85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3、202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00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4、2023年9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5、2023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6、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33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7、2023年12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8、2024年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当前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公司资本运作规划调整、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向上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向上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公司资本运作规划调整、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后作出的决策。本次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向上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3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3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杜柯呈与冯健于2024年4月19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杜柯呈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161%)转让给冯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股东杜柯呈与冯健于2024年4月26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股东杜柯呈,冯健的通知,为进一步符合相关部门监管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协议转让各方于2024年5月10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原协议》第四章第五条约定:

第五条 乙方应配合办理标的股票由乙方过户至甲方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提交减持申请发布权益变动公告、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票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文件以及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手续等。

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文件后,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5个交易日内,配合甲方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标的股票的非交易过户手续。否则乙方每日应按甲方已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缴纳违约金并且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现双方协商修改为:

第五条 乙方应配合办理标的股票由乙方过户至甲方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提交减持申请发布权益变动公告、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票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文件以及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手续等。

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文件后,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5个交易日内,配合甲方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标的股票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本补充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是对《原协议》的补充,是《原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以《原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股票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5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794,5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794,5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18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18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童璐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85,772	99.9101	8,803	0.089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225,772	99.8318	8,803	0.16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孝伟、冉合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3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天津中新睿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睿博")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广东风华中新元器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5.01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亿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9.80%;中新睿博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1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风华中新元器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DJXP0L8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中新睿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喻炜)

出资额:伍亿零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5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四兴街11号801室B099房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许可经营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经营项目,需领取相关许可证,由许可审批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审批。

合伙企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时间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时间为准。合伙企业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风华中新元器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待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5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144,144,000	31.32%
2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79,266,678	17.2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338,483	8.76%
4	林海川	20,984,068	4.56%
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9,909,812	4.33%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01,292	4.19%
7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9,589,584	2.0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5,067	1.61%
9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中金稳定收益专户	6,247,463	1.36%
10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516,104	0.98%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144,144,000	33.08%
2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79,266,678	18.1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338,483	9.26%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9,909,812	4.57%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01,292	4.43%
6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9,589,584	2.2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5,067	1.70%
8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中金稳定收益专户	6,247,463	1.43%
9	林海川	5,246,017	1.20%
10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516,104	1.04%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9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0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6,544.3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30.6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3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管理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87175724294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800001306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600001307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开立的"超募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050078801600001307)中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该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